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认真

履职过程中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二、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3 次，会议记录详见附件。

（一）报告期内，共 1 次对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二）报告期内，共 1 次对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进行了审议。

1、《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2、《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6、《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7、《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8、《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 2017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报告期内，共 1 次对会计师事务所聘任进行了审议，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四) 2017年8月17日,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五) 2017 年 10 月 25 日,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1、《关于公司〈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关于审议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审计委员会审核了公司与外部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订的 2017 年度审计服务协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度审计服务协议](#)”。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公司 2017 年度

审计机构的资格,并同意续聘该会计师事务所。

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事务所在审计期间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原则,

恪尽职守,按计划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具备其专业能力、职业操守和服务水

平,建议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为 2018 年度审计机构。

(二) 监督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 年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按计划

开展内部审计实施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指导督促其改进建议,进一步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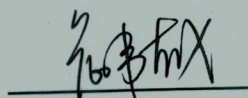
高、巩固内控体系基础,提升内控水平。

在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以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

(四) 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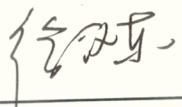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詹伟哉',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詹伟哉

2018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
情况报告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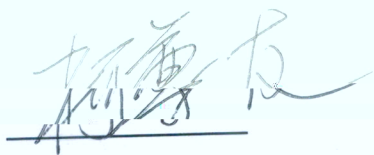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徐汉东

2018 年 3 月 27 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7年度履职
情况报告签署页】

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柯尊友

2018 年 3 月 27 日